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6月改善檢察官辦案態度意見調查分析表

填寫人基本資料

1、您是什麼身分來出庭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告訴人(被害人)	4	17.39%
被 告	15	65.22%
證 人	4	17.39%
告發人(檢舉人)		0.00%
關係人		0.00%
律 師		0.00%
陪同親友到場		0.00%
未表示身份		0.00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2、承辦檢察官、事務官及股別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
公股		0.00%
正股		0.00%
廉股		0.00%
明股		0.00%
忠股		0.00%
孝股		0.00%
仁股	1	4.35%
愛股		0.00%
信股		0.00%
義股		0.00%
和股		0.00%
平股	4	17.39%
誠股		0.00%
實股	1	1.33%
謙股		0.00%
讓股	2	8.70%
宇股	2	8.70%
宙股		0.00%
洪股		0.00%
荒股		0.00%
天股		0.00%
地股		0.00%
玄股		0.00%
黃股	3	13.04%
日股		0.00%
月股	2	8.70%
盈股		0.00%
昃股	2	8.70%
暑股		0.00%
往股	3	13.04%
列股	2	8.70%
子股		0.00%
丑股		0.00%
卯股		0.00%
辰	1	4.35%
巳		0.00%
午		0.00%
未		0.00%
申		0.00%
酉		0.00%
戌		0.00%
亥		0.00%
溫		0.00%
良		0.00%
恭		0.00%
莊		0.00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意見調查

1、您到本署時，有服務人員引導嗎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有人主動引導	12	52.17%
經詢問後才有人	11	47.83%
沒有人引導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2、法警點呼及在偵查庭的態度如何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
很 好	14	60.87%
普 通	5	21.74%
不 好		0.00%
未表示	4	17.39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3、檢察官是否有準時開庭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準時開庭	5	21.74%
遲延10分鐘以內	17	73.91%
遲延10至30分鐘		0.00%
遲延30分至1小時		0.00%
遲延1小時以上		0.00%
未表示	1	4.35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4、您認為檢察官的問案態度如何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 好	16	69.57%
普 通	7	30.43%
不 好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5、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是否有認真並詳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認真	11	47.83%
普 通	11	47.83%
不認真		0.00%
未表示	1	4.35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6、檢察官偵訊過程中是否有全程錄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有全程錄音	15	65.22%
有時有錄音		0.00%
有時沒錄音		0.00%
完全沒錄音		0.00%
不 知 道	3	13.04%
未表示	5	21.74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14、102年6月意見調查表共23件

15、本月當事人其他具體意見0件。

7、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有無讓您充分閱覽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充分	14	60.87%
普 通	6	26.09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3	13.04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8、如果您是被害人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充分注意維護您的隱私權及安全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充分	6	26.09%
普 通	2	8.70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15	65.22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9、如果您是被告，檢察官訊問前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充分	12	52.17%
普 通	3	13.04%
不充分		0.00%
未表示	8	34.78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11、您對本署洽公環境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滿意	16	69.57%
普 通	7	30.43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12、您對本署同仁服務禮儀態度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滿意	22	95.65%
普 通	1	4.35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	0.00%
合計件數	23	100.00%

13、您對本署同仁問題回應正確率？		
答 案	件 數	百分比
很滿意	12	52.17%
普 通	6	26.09%
不滿意		0.00%
未表示	5	21.74%
合計件數	23	78.26%

擬：

一、張貼於本署公布欄。

二、送請資訊室登載於本署網頁，以週知民眾。